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
核查意见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进行审核后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届满。由于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,852,000 股。

2023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8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的 2022 年度现金红利已支付给激励对象，根据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.825 元/股调整为 10.145 元/股。

综上，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、价格、数量进行了核实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和价格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按 10.145 元/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1,852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19 日